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独立董事有义务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要求公司安排对有关重大问题的实地考察。

第四条 公司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视需要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若发生公司年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并向大连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七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根据规定须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程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5年7月